（十二）為提供民眾舒適衛生之購物環境，規劃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惟設計成果審查未臻周妥，工程採購多次流標，且未盱衡服務對象需求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及耽延計畫期程。

臺北市政府前於 75 年間將原陸軍成功新村內及其外路邊之攤商，集中安置至成功市場營業，嗣為提供市民舒適、衛生的購物環境，導入現代化經營型態，自 82 年起開始進行成功市場改建規劃。市場處於 98 年與市場自治會、攤商及里民取得初步共識以地下化方式改建，經辦理可行性評估後，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獲裁示以半地下化進行改建。案經都市計畫變更及委託規劃設計完成，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成功市場改建工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決標、同年 7 月 29 日開工，總計畫金額（經 2 度追加預算）11 億 6,55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市場處於改建工程設計成果審查過程，未查察新建市場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計位置與規劃設置中繼市場部分區域重疊，將致攤商遷入新建市場後，須俟中繼市場拆除及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完成施作，始能順利營運，影響攤商營運時程，迄改建工程第 1 次招標期間始調整設計及更正招標公告；復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妥善考量本工程原地改建工期甚長、須經攤商兩階段安置及搬遷等特性，妥適訂定合理工程預算及物價指數條款，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嚴重影響市場改建執行期程；2.市場處未盱衡設施服務對象需求，針對中繼市場妥為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肇致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迭因自治會、攤商及里民意見而變更中繼市場量體規模、攤位配置及設備功能，耽延工程執行期程 7.5 個月且增加建造經費，並衍生設計、施工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本案經自治會與市長座談會決議調整工法後，已順利解決攤商疑義，嗣後將及早整合使用需求，並核對檢視設計方案，使自治會及攤商瞭解其內容，確保設計成果符合實需；本工程發包施工費參照市場行情編列，而招標期間營建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歷經 6 次招標始決標，已分別就預算書編製、物價指數條款、工期訂定、契約條件及採購流標檢討等層面，分別檢討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強化重大工程招決標進度管控；2.為避免影響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已就計畫前置



成功市場改建為半地下化市場完工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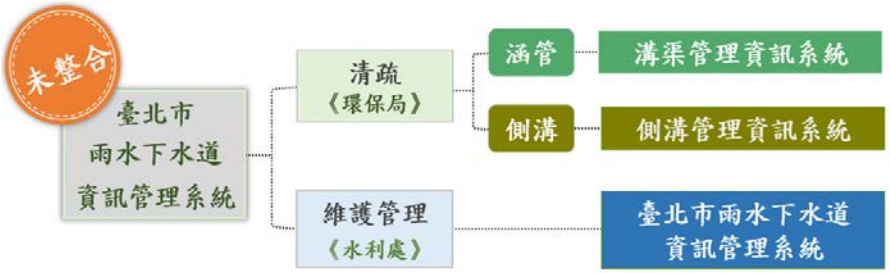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作業、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3 階段，研擬包括定期召開會議確認使用需求、提早讓自治會及攤商知悉設計方案、提供 3D 動畫、示範攤位與類案之設計（完工）案例供參，及加強溝通協調等改善措施，以減少工程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情形。

（十三）建置相關系統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惟尚待整合跨局處資訊，俾建立分析研判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且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都市淹水或路基掏空沉陷，風險提升，是以，健全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可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及清疏，分由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及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掌理，兩機關依職掌各自建置「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側溝管理資訊系統」及「溝渠管理資訊系統」等進行相關維護管理作業（圖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水利處建置之「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屬地理資訊系統，人孔位置係以地理座標標示，惟尚乏側溝圖層之建置；至環保局建置之「側溝管理資訊系統」雖已具地理資訊展示及查詢功能，惟「溝渠管理資訊系統」僅係資料登錄建置而成之資料庫，缺乏地理資訊展示及查詢功能，且人孔位置係以鄰近門牌或街口標示，地理位置未臻明確。由於前開系統或因溝渠及人孔編碼方式不同，或因側溝係屬道路附屬設施，跨機關所建置之資訊系統尚未整合，無法即時瞭解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現況，有待統合相關行政資源，妥適建立分析研判機制，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召開雨水下水道相關資訊系統整合研商會議，並已將「側溝管理資訊系統」之圖層介接雨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將持續辦理系統調整與優化工作，俾利發揮資訊整合綜效。

圖 5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本處自行整理繪製。

（十四）採購快篩試劑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惟部分採購程序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注意檢討。

為防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陸續採購快篩試